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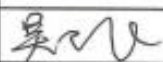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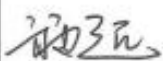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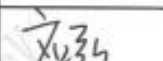

(公示稿)

宁波市盛甬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302812022001461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宁波市盛甬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953676444	
法定代表人		林朝晖	
联系人		金信飞	
联系人手机		13732116453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吴卫飞	BH000340	论证项目负责人	
施超	BH000191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吴卫飞	BH000340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9. 结论与建议	
应弘	BH000192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10. 报告其他内容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主体(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目 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	3
1.2.1 论证工作等级.....	3
1.2.2 论证范围.....	3
1.3 论证重点.....	5
2 用海基本情况	6
2.1 围涂工程、备案区和中意生态园概况.....	6
2.1.1 围涂工程、备案区和中意生态园三者关系.....	6
2.1.2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基本情况.....	6
2.1.3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备案区）情况.....	6
2.2 拟出让区块概况.....	6
2.2.1 出让区块现状.....	6
2.3.2 出让规模及内容.....	9
2.4 出让条件.....	9
2.5 填海施工回顾.....	10
2.6 出让区块用海基本情况.....	10
2.7 用海必要性分析.....	11
2.7.1 出让区块建设必要性.....	11
2.7.2 出让区块用海必要性.....	11
3 所在海域概况	13
3.1 自然环境概况.....	13
3.1.1 气候特征.....	13
3.1.2 海洋水文.....	13
3.1.3 岸滩演变和地形地貌.....	13
3.1.4 工程地质情况.....	14
3.1.5 主要自然灾害.....	15
3.2 自然资源概况.....	15
3.2.1 港口航道锚地资源.....	15
3.2.2 岸线资源.....	15
3.2.3 滩涂湿地资源.....	15
3.2.4 滨海旅游资源.....	15

3.2.5 海洋渔业资源	16
3.3 开发利用现状	16
3.3.1 社会经济概况	16
3.3.2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7
3.3.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19
4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21
4.1 用海环境影响分析	21
4.1.1 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21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2
4.1.3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22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2
4.2 用海生态影响分析	23
4.2.1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23
4.2.2 对生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23
4.2.3 对出让区块生态环境影响的回顾性评估结论	23
4.3 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23
4.3.1 岸线、滩涂资源	23
4.3.2 海洋生物损失	24
4.4 用海风险分析	24
4.4.1 台风、风暴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风险分析	24
4.4.2 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分析	25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6
5.1 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26
5.2 利益相关者分析	27
5.2.1 利益相关者界定	27
5.2.2 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28
5.3 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28
5.3.1 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影响分析	28
5.3.2 对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28
6 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9
6.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29
6.1.1 拟出让区块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划	29
6.1.2 出让区块用海与海洋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29
6.1.3 出让区块用海对相邻海域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29

6.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0
6.2.1 与《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30
6.2.2 与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30
6.2.3 与《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6.2.4 与《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符合性分析	31
6.2.5 与《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6.3 与政策符合性分析	32
6.3.1 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32
6.3.2 与《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符合性分析	32
7 用海合理性分析	34
7.1 选址合理性分析	34
7.1.1 与区位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分析	34
7.1.2 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适宜性分析	35
7.1.3 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35
7.1.4 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35
7.1.5 选址比选分析	36
7.1.6 小结	36
7.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6
7.2.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6
7.2.2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38
7.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39
7.3.1 用海面积的界定	39
7.3.2 用海面积量算	39
7.3.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40
7.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41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44
8.1 区划实施对策措施	44
8.2 开发协调对策措施	44
8.3 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44
8.3.1 台风、风暴潮和洪水风险防范措施	44
8.3.2 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防范措施	45

8.3.3 工程事故应急事故处理	45
8.4 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46
9 生态用海分析	47
9.1 产业准入与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	47
9.2 岸线保护措施与新形成岸线的生态化建设合理性	47
9.3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优化合理性	47
9.4 用海面积合理性	48
9.5 生态保护与修复	48
9.5.1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48
9.5.2 生态修复进展	49
9.5.3 拟出让区生态修复措施	49
9.6 污水排放与监控	49
9.7 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49
10 结论、建议与对策	50
10.1 结论	50
10.1.1 用海基本情况结论	50
10.1.2 用海必要性结论	50
10.1.3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0
10.1.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53
10.1.5 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53
10.1.6 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53
10.1.7 生态用海分析结论	54
10.1.8 用海可行性结论	55
10.2 建议	55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及批复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南岸，钱塘江口，以除险治江为目的的重大水利工程，包括围涂一期、二期、三期和四期工程，除三期工程没有开展围垦建设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根据 2018 年历史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本围涂工程总面积 5267.6940 公顷，共 65 个围填海图斑，其中，已确权 22 个围填海图斑，面积共 474.5253 公顷；剩余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共计 43 个围填海图斑，面积共 4793.1687 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历史遗留围填海需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具体处理方案编制上报，并在此基础上办理用海手续。2019 年 4 月 30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于同年 9 月报送至自然资源部。

根据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开发建设的轻重缓急，余姚市人民政府就《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的东侧区块先行处置，于 2020 年 2 月形成《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以下简称《处理方案》）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 14 个，面积 1489.0148 公顷。2020 年 4 月 7 日，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司对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备案意见进行复函，“同意将该区域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坚持节约优先原则，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落地，高效集约利用已填成陆区域，加快盘活存量，形成有效投资；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要求办理用海手续，不得化整为零、分散审批”。

(2) 开展海域使用论证由来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历史围填海区为海域管理范围，本出让区块位于该围涂工程围填海区内，涉及海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海域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取得，也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招拍挂出让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让人应当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委托技术单位对拟出让的海域进行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价格评估、海籍测量等，并根据论证结论、评估结果制定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审定后，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主管部门审核，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项目建设需求，拟出让“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开展海域使用论证，特委托宁波市盛甬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出让区块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之后成立了项目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和测量，收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包括出让区块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海洋环境及其附近海洋资源的开发、相关产业布局及海洋产业发展规划等最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客观反映该项目用海可能对海域资源、自然环境及相关产业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以上基础工作上，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呈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1.2 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

1.2.1 论证工作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填海造地用海”中的“其它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填海造地 ≥ 10 公顷，所有海域一级论证。出让区块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面积为39.2511公顷，出让区块实行一级论证。

1.2.2 论证范围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中的规定：论证范围确定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一级论证向外扩15km。本次论证范围按照工程区外扩15km，其中西南侧扩至海陆分界线附近，论证范围面积约483km²。



图 1.2-1 论证范围图

1.3 论证重点

根据“自然资规〔2018〕7号”文件中第三条“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的有关精神，出让区块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适当简化，重点对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等进行论证，明确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确定拟出让海域的论证的重点内容为：

- (1) 用海必要性；
- (2) 用海面积合理性；
- (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 用海基本情况

2.1 围涂工程、备案区和中意生态园概况

2.1.1 围涂工程、备案区和中意生态园三者关系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至曹朗东直堤，西至横塘直堤，北至顺堤。2020年2月，余姚市人民政府将围涂工程中的湖北东直堤以东区域向自然资源部进行报备，并取得批复。在备案范围内，湖北东直堤至涛声路范围属于中意宁波生态园规划范围。

2.1.2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基本情况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南岸，钱塘江口， $120^{\circ}54' \sim 121^{\circ}05'E$ 、 $30^{\circ}10' \sim 30^{\circ}18'N$ ，以除险治江为目的的重大水利工程，包括围涂一期、二期、三期和四期工程，除三期工程没有开展围垦建设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围涂工程总面积6440.341公顷（纳入历史遗留问题面积5267.6939公顷），堤线总长约70849m，总投资概算约32.22亿元。

围涂四期工程等别为II等，北顺堤和临海挡潮闸建筑物级别分别为2级别，横塘直堤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余直堤等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海一线堤防的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横塘隔堤设计防潮标准为20年一遇。临海挡潮闸设计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包括六个地块，分别为四期相公坛块、四期湖北块、四期临海北块、四期临海南块、四期横塘北块、四期横塘南块。

本区块位于相公坛块内，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图斑330281-0056的一部分。

2.1.3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备案区）情况

根据“处理方案”，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为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中湖北东直堤以东区域，面积为1489.0148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93.7637公顷（农用地中耕地693.4314公顷，其他农用地0.3323公顷，耕地中永久基本农田334.8354公顷），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剩余区块面积795.2511公顷，计划用于产业项目面积396.6810公顷，市政基础设施面积151.5574公顷，生态空间面积247.0127公顷。中意宁波生态园位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位于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图斑330281-0056内。

2.2 拟出让区块概况

2.2.1 出让区块现状

（1）出让区块自然现状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在围堤合拢后以围区各围涂区块（一、二、四期）中部向东西向中心河道为界，将涂面加高吹填。目前，出让区块场地较平坦，大部分被杂草覆盖。

出让区现状为荒地，东侧为拟建谢家路（宽 24m）；南侧为拟建兴业路（宽 24m）；西侧为拟建绿地，向西依次为抢险大道江及在建固北北路；北侧为规划绿地，绿地以北为拟建兴涛路。目前出让区块四周均为荒地。具体见图 2.3-1。

图 2.3-1 出让区块现状航飞图



图 2.3-1 出让区块现状航飞图

(2) 岸线情况

出让区块位于杭州湾南岸，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相公坛块内，其东侧为待建谢家路，南侧为待建兴业路，西北两侧为规划绿地。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该区域的海陆分界线位于现已建设的滨海大道中部，距离出让区块最近约1km。

目前浙江省海岸线修测成果于2021年12月经自然资源部函复审查同意（自然资办函〔2021〕1766号），并取得省政府批准。因此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域的现状海岸线为围涂工程形成的北顺堤（人工岸线），出让区块也未占用该海岸线，位于该海岸线靠陆一侧。

因此，出让区块不占用岸线。

2.3.2 出让规模及内容

出让区块将用于建设年产15000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应急特种车辆及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40亿元，税收2亿元。区块位置情况具体见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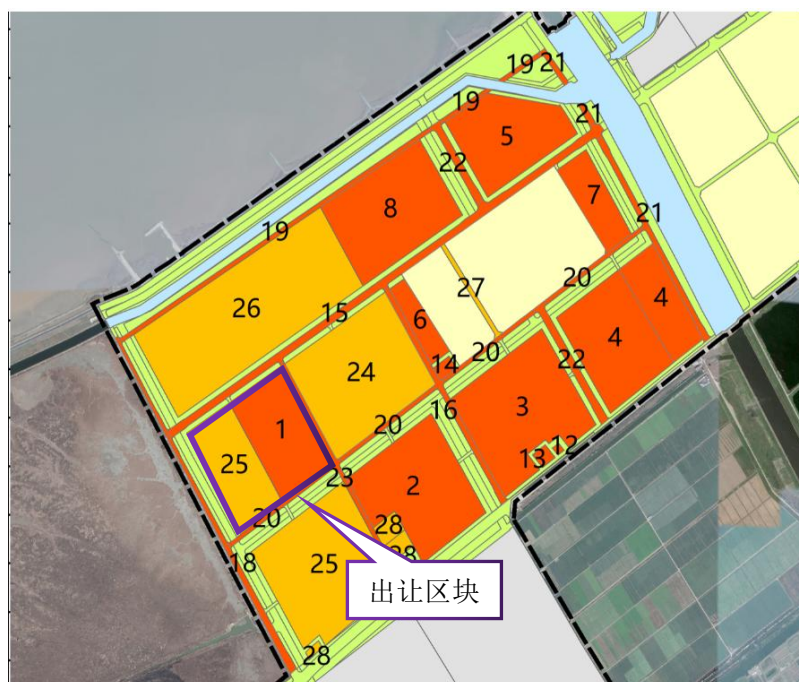


图 2.3-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局部放大（来源于处理方案）

2.4 出让条件

由于出让区块建设的年产15000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在出让前无法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平面布置，本次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规划文件（见附件）、《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余姚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和《建

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的要求，设定出让条件，受让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按出让条件实施。

（1）出让范围：本次出让区块用海面积 39.2511 公顷，位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相公坛块南侧，东至谢家路，南至兴业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规划绿地。

（2）规划用海性质：工业用海（M1/M2）。

（3）环境容量

①容积率：1.6-2.0；

②建筑密度：≤50%；

③绿地率：20%；

④建筑高度：≤24.0 米；

⑤非生产性用海不得超过总用海面积的 7%，非生产性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0%。

（4）海域利用率：≥55%。

（5）投资强度：≥373 万元/亩。

2.5 填海施工回顾

出让区块填海施工已完成，现对出让区块及所在围区施工工艺进行回顾性分析。

施工总的顺序安排是：按其分块，由下而上，先相公坛北块，再湖北北块和临海块，最后是横塘块。总体采用先围后吹填的施工工艺，先在垂流向筑直堤（先抛石坝），然后在直堤东西向中间施工筑顺堤和隔堤，龙口预留在湖北北块顺堤和相公坛顺堤上待龙口合龙后就进行内部吹填工程。

2.6 出让区块用海基本情况

（1）出让区块范围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出让区块东至谢家路，南至兴业路，西至规划绿的，北至兴涛路防护绿地。

（2）出让区块用海面积

出让区块用海面积 39.2511 公顷。

（3）出让区块用海性质、类型及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经营性用海。

用海类型：依据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编码：

2) ——其他工业用海（二级类，编码：27）。

用海方式：依据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一级类，编码：

1) ——建设填海造地（二级类，编码：11）。

（4）出让区块用海期限

出让区块为填海工程，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建议按最高 50 年用海期限出让。

（5）占用岸线情况

本次出让区块不占用海岸线。

2.7 用海必要性分析

2.7.1 出让区块建设必要性

（1）是中意宁波生态园建设的需要

出让区块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的高端制造业片区，其实施有利于促进该园区的建设发展，建设是必要的。

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的需要

特种车辆市场应用广阔，它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公路运输、工程建设、油田、矿山、电力、电信、邮政、医疗、环卫、农业、水利、航空、食品、公安、消防、司法以及国防建设等各行各业。特种车辆以其专业化的性质提高了社会发展的效率，降低发展成本，促进社会进步。

2.7.2 出让区块用海必要性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四期工程，该围涂工程根据《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将淤涨型滩涂区进行围涂，其实施对周边海域环境和资源影响较小，该围涂区将用于农业或工业建设，有利于提升余姚市的发展空间，缓解人多地少、耕地不足、各类建设发展用地布局不合理的问题。

由于历史管理原因，出让区块尽管已经围填完成，但不具备合法合理的用地建设依据，导致填海后，区块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出让区块所在的余姚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已编制围填海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且《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处理方案》也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通过本次出让后，受让方可就此办理用海手续，使该区块闲置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的建设利用。

本次出让区块位于近期急需落地产业区域中，出让区块范围根据《余姚市海塘除险

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和实际出让需求划定，用海面积为 39.2511 公顷，规划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年产 15000 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有助于加快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进程，落实备案文件要求的需要。

因此，出让区块的建设实施和用海是必要的。

3 所在海域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气候特征

出让区块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丰沛、日照充足等特点。

3.1.2 海洋水文

本报告水文资料引用《杭州湾水文测验专题技术报告》（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2022年）中的成果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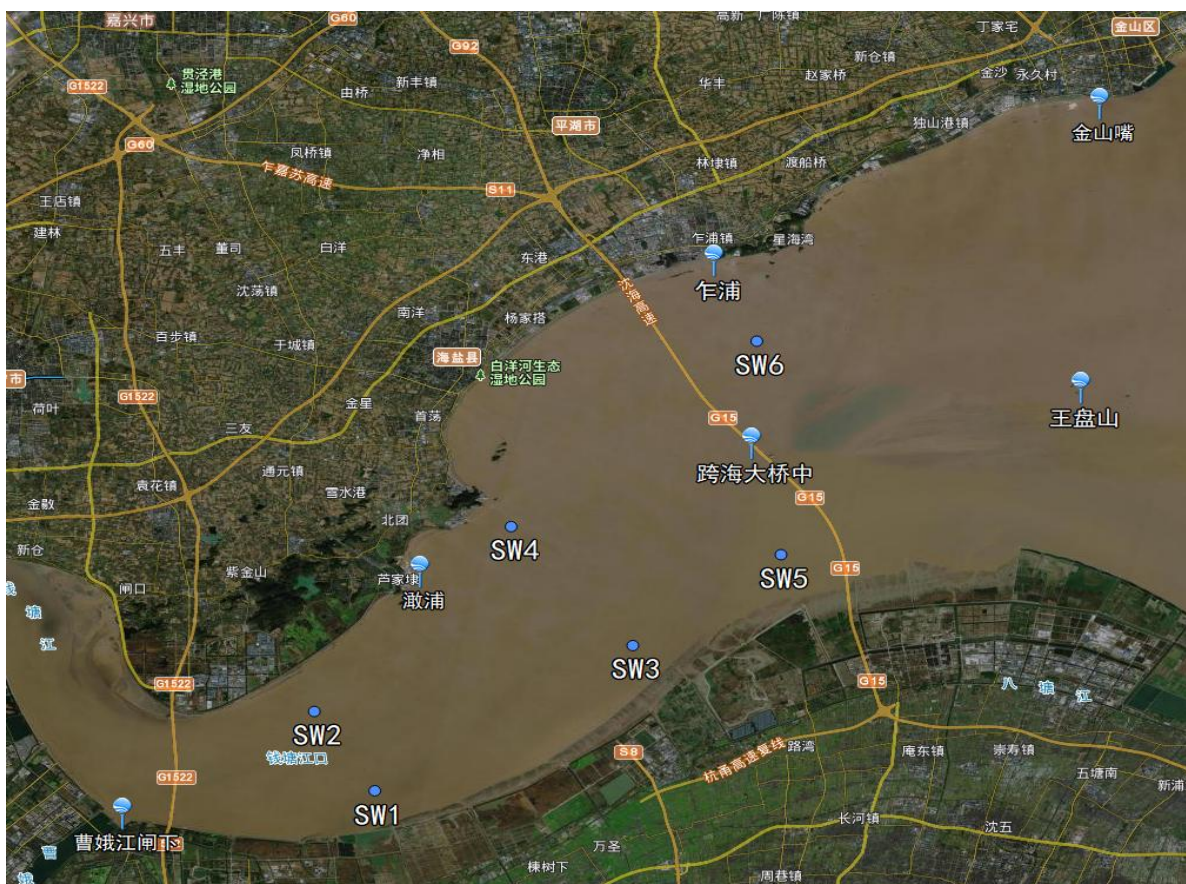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文调查站位分布图

3.1.3 岸滩演变和地形地貌

(1) 岸滩变化情况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位于杭州湾南岸，属于淤积型河口平原海岸，且滩涂坡缓，易于成陆。历史资料表明，杭州湾南岸的岸线一直处于淤涨状态。杭州湾南岸滩涂围垦开发历史悠久，围海造田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10世纪以前，民间随海涂地形不同，各自垒土筑堤，谓之“散塘”。11世纪以后，喇叭形的杭州湾渐趋弯曲，涌潮增

强，泥沙沉积增多，海涂基本处于淤涨状态。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堆积平原区所属钱塘江口曹娥江口冲积、海积平原亚区，属于第四系沉积土层多为全新统滨海组冲～海积沉积土层。

3.1.4 工程地质情况

本报告工程地质资料引用《北排江路西侧地块路网建设工程相公潭路（滨海大道-兴涛路）道路新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2018年10月）中的相关资料，相公潭路位于出让区块东侧约700m。

（1）区域地质构造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工程区所在区域的断裂活动均于晚更新世晚期前结束，尚未发现全新世古地震遗迹及全新世活动断裂，区域工程地质稳定，可不考虑断裂活动对场地的影响。

（2）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

根据钻探揭露，结合土工试验及原位测试成果，勘察深度内沿线地基土主要为第四系海相、冲海相及冲积相地层，该场区地层自上而下分为7个大层，12个亚层。

（3）场地类别和地震效应评价

区域场地未发现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活动断裂，场地所在区域地震活动强度低，频率小，均以弱震、微震为主。未发现有滑坡、崩塌、液化和软土震陷等现象出现，本区域场地岩土抗震稳定性较好。

3.1.5 主要自然灾害

台风、风暴潮是影响浙江省沿海最严重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常伴有狂风暴雨、巨浪和风暴潮。

余姚市沿海区域每年都要遭受太平洋热带气旋的袭击，有影响的台风平均每年有2~3次左右。由台风引起的风暴潮灾害，对海塘堤坝等工程会造成严重威胁，台风还带来大风、暴雨等灾害。对余姚市辖区海塘最大影响来源于台风、暴雨、天文大潮三个因子叠加在一起引起的超高潮位。

3.2 自然资源概况

3.2.1 港口航道锚地资源

杭州湾南岸普遍滩宽水浅，基本没有宜港岸线，大多数沿海排涝闸浦外侧常有少量渔船锚泊。

3.2.2 岸线资源

杭州湾岸线在历史上的演变是北冲南淤为特征的，弧形岸线是杭州湾海岸线中较为常见的形态。北岸在东南方向强浪和涨潮的作用下岸线侵蚀，南岸在此期间虽有过侵蚀与淤积的交替变化，但总趋势是逐渐淤积和向外推进的。杭州湾海岸线总长约258km，以人工岸线为主。

3.2.3 滩涂湿地资源

杭州湾沿海淤泥质滩涂广泛发育，滩涂淤涨条件良好，长江径流每年挟裹约2亿吨（20世纪90年代以后）泥沙入海，其中部分扩散南下进入杭州湾，为杭州湾南岸海域带来大量泥沙，形成了以堆积地貌为主的海岸，提供了丰富的滩涂资源。据统计，杭州湾南岸理论基准面以上滩涂面积61.33万亩。杭州湾南岸除余姚区域外均属快速淤涨型海岸。历史上年平均淤涨速度为25米/年，在人工促淤干预下，淤涨速度为50米/年，自1949年以来，该区域围垦面积超过40万亩。

根据2017年宁波市滨海湿地资源调查，余姚市滨海湿地总面积共13784公顷。自然滨海湿地面积为8837公顷，占总面积的64.1%，类型包括浅海水域、淤泥质海滩、潮间盐水沼泽-芦苇、沙洲/沙岛及海岸性咸水湖。自然滨海湿地范围内还是以浅海水域分布为主，占自然滨海湿地总面积的88.9%。淤泥质海滩沿海岸带呈细长条带状分布，潮间带植物以芦苇为主，沿岸少量分布，面积仅占自然滨海湿地总面积的5%。

3.2.4 滨海旅游资源

出让区块附近主要的滨海旅游资源有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跨海大桥海天一洲。

(1) 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

公园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西侧，占地面积 63.8 平方公里，目前开发面积 5000 亩，是东南亚最大的咸水湿地之一，长三角地区面积最大的湿地旅游区，宁波唯一一个国字号的湿地，也是世界级观鸟胜地，西伯利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中的重要驿站。原生态是杭州湾湿地最显著的特色。据世界权威观鸟组织观测，目前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已观测到的鸟类达到 220 余种，真正的“鸟类天堂”。目前，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正在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和国家 5A 级景区。

(2) 跨海大桥海天一洲

位于宁波市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航道桥以南约 1.7km 的延伸处，通过匝道桥与大桥主线连接，总建筑面积 41700 平方米，占海域面积 12000 平方米，是集游览观光、精品酒店、大桥展示馆、长三角主题旅游购物中心、商务洽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胜地，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点睛之作，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游客可在 145.6 米高的观光塔顶，透过全景落地玻璃尽揽海天全貌的醉人景致，“望海、观桥、品大桥”。

3.2.5 海洋渔业资源

杭州湾海域位于灰鳖洋渔场边缘，一直是小型流刺网、张网作业渔场，近年来资源锐减，已难成渔汛。

3.3 开发利用现状

3.3.1 社会经济概况

(1) 余姚市社会经济概况

余姚市位于浙江省宁绍平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与宁波市江北区、海曙区相邻，南枕四明山，与奉化、嵊州接壤，西连绍兴市上虞区，北毗慈溪市，西北于钱塘江、杭州湾中心线与海盐县交界。余姚市辖 6 个街道、14 个镇、1 个乡(凤山街道、阳明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朗霞街道、低塘街道、临山镇、泗门镇、马渚镇、牟山镇、丈亭镇、梁弄镇、陆埠镇、大隐镇、大岚镇、河姆渡镇、四明山镇、小曹娥镇、黄家埠镇、三七市镇、鹿亭乡)。常住人口 100 余万，其中外来流入人口约占 24%。

根据 2021 年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4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0.68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885.23 亿元，增长 11.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05.59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之比为 3.5:61.4:35.1。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7291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26802 美元）。

(2) 中意宁波生态园

中意宁波生态园地处杭州湾南岸，总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二期拓展区面积 14 平方公里。园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政府引导、中介桥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思路，采取内育外引、合资合作等方式，立足意大利，面向全欧美，引进先进的技术、资金、管理和人才，全力将园区打造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之一，努力为余姚打造“两区三城”的决策部署和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意宁波生态园原为中国宁波意大利产业园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式开园。

园区规划形成“一轴一岛、一湖五片”的空间结构，一轴为“南北向城市发展轴”，一岛为“中央复合岛”，一湖为“南湖”，五片即为中央复合岛综合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生命健康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研发创新区。建园四年来，中意（宁波）生态园累计签约项目超过 100 个，总投资额 460 亿元。

3.3.2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从现场踏勘、咨询可知，拟出让区块周边存在的海域开发活动，主要有围涂工程、海堤、水闸、河道、道路、电缆管道等。

(1)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包括围涂一期、二期、三期和四期工程，除三期工程没有开展围垦工程建设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余姚市除险治江一期、二期和四期工程均按照《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围垦工作。

1) 围涂四期工程

建设北侧顺堤 10954m，水闸有临海浦新闻和节制闸，陶家路、临海浦新老闸河道，北顺堤环塘河，直堤环塘河和支河，建设桥梁 4 座。

2) 相公坛块

围涂四期工程相公坛块位于东至北排江，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湖北东直堤，北至北顺堤。地块内规划有河道、路网和道路、电缆管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地块内另有规划工业、仓储等用地。地块北侧有避风锚地、丁字坝等。

①相公坛块东侧的北排江、陶家路新闻、十一塘桥、小曹娥节制闸、相公坛节制闸

陶家路北排江宽约 115m，长 4446m。拟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距离北排江 2.3km。

陶家路新闻位于钱塘江南岸支流陶家路江河口附近，闸址位于距河口 200m 处。为维持相公坛北顺堤交通，河道出海口大堤位置布置一座长 200m 的交通桥——十一塘桥，十一塘桥位于陶家路新闻下游。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与陶家路新闻直线距离约 2.5km，与十一塘桥直线距离约 2.5km。

小曹娥节制闸布置在近陶家路新闻的陶家路北排江江东侧河堤上，向陶家路北排江排水，净宽为 8m。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与小曹娥节制闸直线距离约 2.3km。

相公坛节制闸布置在陶家路北排江西侧河堤上，向陶家路北排江排水，净宽为 8m。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与相公坛节制闸直线距离约 2.2km。

②相公坛块南侧滨海大道（十塘）

滨海大道在原十塘的基础上建设，为余姚滨海新城的主干道，滨海大道南侧绿地宽约 20m，其中包括地形营造、植物配置、慢道以及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标识标牌、景观小品、夜景照明等）。滨海大道位于相公坛地块南侧。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距滨海大道约 700m。

③相公坛块北顺堤、堤外避风锚地、丁字坝

相公坛北顺堤于 2010 年 1 月完工。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南部，距离北顺堤 1.45km。

相公坛地块北顺堤西端外侧建设有避风锚地，停靠了一些渔船，面积约 7 公顷。出让区位于相公坛地块西部，两者最近距离约 1km。

北顺堤以北，有不少丁字坝，他们主要功能为促淤，是护岸保滩的重要设施，避免北顺堤被水流冲刷而导致失稳。

④相公坛块内河道

相公坛地块现有十一塘横江，固北路江、相公潭路江和部分支河。在湖北东直堤内侧规划建设抢险大道江（固北路江），在相公潭路附近建设相公潭路江，另外有数条支河与十一塘横江连通。

固北路江宽 40m，南连十塘横江，北连十一塘横江，相公坛地块内的总长度约 2.1km。相公潭路江宽 40m，布置在相公潭路西侧，长 680m。另在兴业路南侧，临江路西侧和北排江路西侧均布置有支河，支河宽 30m，总长约 4.8km。与出让区块距离最近的河道为区块西侧固北路抢险大道江，相公潭路江现状为水渠，后续将进行标准化建设。

⑤相公坛块道路

相公坛块内道路工程有两个，分别为余姚市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块路网建设工程

和余姚市滨海新城固北北路道路建设工程（滨海大道-兴城西路段）。

余姚市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块路网建设工程拟建设三横四纵七条道路。道路等级分为城市支路和城市次干路，其中城市支路 4 条，城市次干路 3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他综合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

余姚市滨海新城固北北路道路建设工程（滨海大道-兴城西路段）位于相公坛地块西侧，与抢险大道江相邻，该项目建设一条城市主干路，用海面积 9.1199 公顷，全长约 2.2km，宽 40m，含桥梁 1 座。出让区块位于固北北路东侧，距离固北北路约 110m。

⑥相公坛块内规划绿地

相公坛地块内，路网与河道两侧均有规划建设绿地，绿地宽度为 20-30m。出让区块西、北两侧均与规划绿地相邻。

⑦相公坛块内电缆和管道

沿滨海大道北侧分布的规划绿地下现铺设天然气管道、电缆。电缆和天然气管道敷设时间为 2013 年。天然气管道处严禁开挖，埋地电缆禁止开挖。电缆管道位于出让区块南侧 800m 处。

⑧区内土地情况

兴涛路以南、兴业路和临江路南段以北、相公潭路以东、北排江路以西区域，有 2 处国有土地和 2 个已出让区块。该 2 个国有土地位于出让区块东侧，最近距离约 850m。该 2 个已出让区块位于本次出让区块东侧，最近距离约 1.5km。

(2)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围涂二期工程南侧，排污口水设置在小曹娥顺堤外侧。该排污口位于出让区块东北侧，相距约 6.8km。

(3) 杭州湾建塘江两侧湿地保护堤坝工程

该工程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西侧、九塘以北滩涂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横堤，总长 5391m；2 条隔堤。该工程位于出让区块东侧约 12km。

3.3.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出让区块附近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主要有：

- (1) 余姚市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块路网建设工程
- (2) 余姚市滨海新城固北北路道路建设工程（滨海大道-兴城西路）
- (3) 余姚市一线海堤西段堤脚防冲保滩应急抢险工程四条促淤堤
- (4) 杭州湾建塘江两侧湿地保护堤坝工程（一期）

4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4.1 用海环境影响分析

4.1.1 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内，目前已填成陆，对拟出让区块带来的水动力和冲淤影响作回顾性分析，主要内容引用自《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余姚市人民政府，2019年6月）的相关内容。

(1)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水文动力环境变化影响回顾性分析

①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前后的潮位和潮量的变化

工程实施后，由于围涂区过水面积的减小，纳潮量有所减小，对一般大潮而言，工程区附近的断面涨、落潮量分别减小 6.5%和 4.2%左右，尖山断面涨、落潮量分别减小 1.5%和 2.0%左右，大缺口附近断面至上游断面涨、落潮量基本无变化（分别减小 0.1%和 0.2%左右）。

围涂工程实施后，由于其阻水作用，工程区附近高潮位抬升 0.05m 左右，围涂工程对潮位基本无影响。

②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工程前后流场变化

涨潮时受工程影响，东直堤以东潮流流向向左小幅度偏转，顺堤以北流向右小幅度偏转，水流过了顺堤中部后在顺堤西侧向左较大幅度偏转。落急时刻，围区西侧水域流向向左小幅偏转，顺堤中侧及东侧前沿水域流向向右小幅偏转。总体上看水流流向变化主要集中在工程近区，远区影响较小。

③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工程前后流速变化

工程对附近水域潮流的变化基本上局限在以围区为中心，东直堤以东 4.0km，西侧围堤以西 2.0km 和顺堤以北 4.5km 的范围。

④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对行洪安全影响评估

围涂工程增强了对水流的控导作用，免除了围涂前有时出现极端弯曲的不利河势，使洪水位降低，因此可以认为对上游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⑤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对涌潮景观影响评估

围涂工程后，潮位基本无影响，从对涌潮景观影响的角度考虑，围涂工程对涌潮景观基本不会产生影

⑥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对水交换能力影响评估

通过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尖山河段及上游水交换能力基本不影响，澉浦至乍浦 50%交换率的交换时间变化远小于 1 天。

(2) 出让区块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相公坛块，相对于整个围涂工程，出让区块面积较小，其实施对所在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远小于整个围涂区。目前出让区块已成陆，外侧海堤已建成，出让区块后续陆上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无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对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属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小于整个围涂工程，因此，出让区块实施对附近海域水质无明显影响。

(2) 营运期对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来其陆上工程施工和运行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放，将在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海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4.1.3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出让区块属于该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小于整个围涂工程，因此，出让区块实施对附近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2) 营运期

出让区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来其陆上工程施工和运行产生的污水、固废等均按相关的环保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处理，不直接排海，对周边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出让区块为已填成陆区，成陆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未直接排海，对海域环境无影响。

(2) 营运期

陆上工程营运期将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为了避免这些固废影响环境，工程营运单位应推行废物减量化、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集中收集、分类管理，禁止固废随意排放。

4.2 用海生态影响分析

4.2.1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已填成陆区，原填海工程实施使得拟出让区块的海洋生态系统各方面均发生了极大变化，包括生态系统的类型、结构、功能和过程。拟出让区块的生态系统类型由滩涂生态系统，逐渐转变为陆生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组成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由工程实施前的潮间带生物、底栖生物为主的海洋生物，逐渐演变为以蚂蚁、老鼠、昆虫、绿植等为主的陆生生物。相应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也将损失，主要包括海洋供给、海洋调节、海洋文化、海洋支持等服务功能，这些分别对应着人类对生态系统的4个基本用途，即提供物质资源、分解废弃物、满足精神需求和满足生存需求。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一期、二期、四期工程滩涂湿地面积减少 4793.1687 公顷。拟出让区块总用海面积为 39.2511 公顷，占围涂工程面积比为 0.82%，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一期、二期、四期工程共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工程损失价值为 3683.21 万元/年，由此可计算出拟出让区块在原填海工程时期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损失价值 30.20 万元/a。由于目前填海已完成，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面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损失。

出让区块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局限在出让区块及附近小范围区域，对海域整体大范围的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4.2.2 对生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余姚市人民政府，2019年6月）通过对比2004、2008、2011、2012、2018、2019年附近海域生态环境、渔业资源和海洋生物质量调查结果可知：

围涂工程实施对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影响不明显，出让区块属于该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影响也不明显。

4.2.3 对出让区块生态环境影响的回顾性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出让区块实施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敏感区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3 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4.3.1 岸线、滩涂资源

（1）岸线资源

目前浙江省海岸线修测成果于 2021 年 12 月经自然资源部函复审查同意（自然资办函〔2021〕1766 号），并取得省政府批准。因此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域的现状海岸线为围涂工程形成的北顺堤（人工岸线），出让区块也未占用该海岸线，位于该海岸线靠陆一侧。

（2）滩涂资源

滩涂资源具有气候调节、废物处理、调节径流、生物繁殖栖息、营养盐循环、养殖生产等功能。出让区块位于已填成陆区，在原填海时期造成所在区域的滩涂减少 39.2511 公顷。本次出让后不再进行填海，进行地面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滩涂资源损失。

4.3.2 海洋生物损失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内，《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该围涂工程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进行估算，本报告引用该报告的估算结果，并根据拟出让区块面积与该围涂工程四期面积的占比，计算拟出让区块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具体如下：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工程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面积为 3420.9571 公顷。拟出让区块用海面积为 39.2511 公顷，占围涂工程四期面积比为 1.15%，其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的不可逆的，根据 SC/T9110-2007，应按 20 年计算永久损失，鱼卵、仔鱼、游泳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间带生物、底栖生物永久损失量分别为 0.11×10^7 个、 0.02×10^8 尾、0.59t、 1.3×10^{13} cells、 0.3×10^{10} 个、23.49t、3.25t。

4.4 用海风险分析

用海风险一般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出让区块填海工程自身引起的突发或缓发事件对海域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二是海洋灾害对海域使用本身造成的危害。

4.4.1 台风、风暴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风险分析

风暴潮、暴雨等自然灾害对出让区块会带来一定的风险。风暴潮指台风过境造成的风暴增水，是一种严重的海洋灾害，风暴潮期间施工一律停止作业。近 40 年统计资料表明，影响附近的台风多年平均约 4.3 次，主要出现在 7~9 月，占全年台风总数的 80%，登陆后近中心最大风力为 10~12 级。台风、风暴潮造成的风险影响主要表现：

（1）强台风影响，风暴潮袭击围堤造成溃堤事故，进而影响出让区块构筑物的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暴雨带来特大降水，超越出让区块所在区域的排涝能力而引发洪灾。

4.4.2 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分析

出让区块填海工程已完成，吹填物料为海域疏浚物，工程地质以淤泥及淤泥质粘土为主，具有含水量大、渗透性大、压缩性大、抗剪强度低等特性，在这种工程地质条件下，当场地因其堆积条件、堆积时间、特别是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时，其物理力学性质差异较大。在上部加荷条件下，因各组成部分的压缩性不同和地基土层的性质差异，可能引起场地不均匀沉降，导致地基失稳，使出让区块及附近建（构）筑物受损。运营期间，应该定期对基础沉降进行观测。为了避免场地地基失稳、沉降的风险，招拍挂后各入驻企业需做好地基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 对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相公坛块外侧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在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内，目前围填海已完成，根据《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生态评估报告》，围涂工程实施占用了所在海域的养殖和捕捞作业，目前政策处理已完成；围涂实施使两侧围堤外侧产生少量淤积，对两侧围堤安全性和稳定性无影响；对上游行洪安全和水交换能力影响很小；对河口生态系统影响很小，并采取了相应的修复措施；围涂区域和周边水鸟种类减少，陆生鸟类增加，但影响很小。出让区块面积仅为 39.2511 公顷，仅为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因此其对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相公坛地块外侧各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杭州湾建塘江两侧湿地保护堤坝工程、嘉绍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陶家路北排江、陶家路新闻、十一塘桥、小曹娥节制等）的影响几乎可忽略不计。

因此，本报告仅分析出让区块对相公坛地块内及紧邻的周边邻近海洋开发活动的影响，主要有滨海大道、路网、规划绿地、规划河道、电缆管道等。

(2) 对相公坛地块内侧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1) 滨海大道（十塘）

出让区块用海范围与滨海大道之间相距约 700m，正常情况下，出让区块陆上工程建设实施对滨海大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无影响，仅是出让区块陆上工程实施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行期的物料、人员进出需经过滨海大道，为了保证道路安全，施工单位和营运单位需做好车辆的管理，避免超载、超速等行为。

2) 拟建绿地

出让区块西、北两侧紧邻规划绿地。目前这些区域已填成陆，未进行绿化。出让区块用海范围与《余姚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可与规划绿地用海范围无缝衔接。出让区块入驻企业应在划定的范围内实施，不占用绿地，做好企业生产管理工作，避免固废或设施占用绿地，则出让区块实施对绿地无影响。绿化带为景观、环保设施，对周边道路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等污染物有阻隔作用，有利于提高本工程周边的环境。

3) 余姚市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地块路网建设工程

出让区块东侧与谢家路无缝衔接，南侧与兴业路无缝衔接，目前谢家路尚未动工，兴业路东段已开始建设。出让区块用海范围与《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

（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余姚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出让区块入驻企业应在划定的范围实施和营运，不占用相邻拟建道路区，避免固废或设施占用道路，运输物料的车辆禁止超载，则对周边规划道路无影响。规划道路为该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出让区块入驻企业将利用这些道路进行物料运输、人员出入等。

4) 余姚市滨海新城固北北路道路建设工程（滨海大道-兴城西路段）

余姚市滨海新城固北北路道路建设工程（滨海大道-兴城西路段）建设单位为**公司，目前固北北路正在施工建设。出让区块位于固北北路东侧，两者相距约 110m。

出让区块施工期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固北北路产生影响。

5) 规划河道

出让区块南侧 50m 及西侧 30m 处均有规划河道。上述河道共同承担着相公坛地块的排涝职能。本次出让在规划范围内实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河道造成影响。需要要求海域取得人做好施工管理，避免临河堆放相关建筑材料，以免污染和堵塞河道。

6) 规划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区块东、南、北三侧均有规划工业用地（不相邻），目前尚未出让和确权。本次出让区块后续陆上工程在规划范围内实施，不占用其他区域，对周边规划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无影响。

7) 对相公坛块湖北东直堤和北顺堤的影响

本次出让位于相公坛块的西部，距离西侧的湖北东直堤（现为在建固北北路）约 110m，距离北顺堤约 800m。施工期和营运期，车辆机械均可依托南侧的滨海大道进出，不会对两条堤坝产生影响。

8) 对天然气、电缆管道的影响分析

滨海大道北侧铺设天然气管道和埋地电缆，项目与电缆管道和天然气管道相距约 700m。不会对天然气、电缆管道造成影响。

5.2 利益相关者分析

5.2.1 利益相关者界定

所谓利益相关者，是指受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关系的单位和个人。5.1 节分析可知，出让区块的利益相关者为**公司（拟建谢家路、兴业路及西北两侧绿化用地）。

表 5.2-1 利益相关者情况表

利益相关者	具体位置	利益相关者内容	影响内容	协调内容	协调结果

**公司	出让区块东侧、南侧	拟建谢家路（东侧）、拟建兴业路（南侧）	权属相邻。因道路正在施工，两者施工期可能存在交叉，产生施工影响。	做好出让区块范围和入驻企业施工管理工作，避免界址线重叠，施工做好协调。	已协调
	出让区块西侧、北侧	拟建绿地	权属相邻。绿地正在备案，备案后可施工，施工期可能存在交叉。	做好出让区块范围和入驻企业施工管理工作，避免占用绿地建设工程范围，施工做好协调。	已协调

5.2.2 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目前，利益相关者已协调。

5.3 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5.3.1 对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周围没有军事区分布，也没有重要的军事设施。工程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有或破坏军事设施，因此，工程建设与国家权益、国防安全无冲突。

5.3.2 对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宁波市余姚市北部沿海，杭州湾南岸，属于我国内水部分，出让区块作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工业厂区，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出让后用于工业建设对国家海洋权益无影响。

6 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6.1.1 拟出让区块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划

(1)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拟出让区块位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代码A3-1)。附近海洋功能区有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代码B1-3)、海盐农渔业区(代码B1-1)。

(2) 《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

根据《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出让区块属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代码A3-1)。附近的海洋功能区有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余姚养殖区(代码B1-3-1)、余姚捕捞区(代码B1-3-4)。

6.1.2 出让区块用海与海洋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在落实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的基础上,出让区块作为工业用地符合“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各项管理和环保要求,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

6.1.3 出让区块用海对相邻海域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出让区块周边海洋功能区有: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代码B1-3)、海盐农渔业区(代码B1-1)。根据《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出让区块附近的海洋功能区有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余姚养殖区(代码B1-3-1)、余姚捕捞区(代码B1-3-4)。余姚养殖区和余姚捕捞区是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的下一级功能分区,在符合上一级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体现得更加具体。故本次针对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余姚养殖区(代码B1-3-1)、余姚捕捞区(代码B1-3-4)、海盐农渔业区(代码B1-1)进行影响分析。

(1) 对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A6-1)影响分析

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位于出让区块东侧约12km,两者之间为实施多年的存量围填海区域。出让区块作为存量围填海,出让后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不会影响相距12km的保护区用海功能的发挥,也不会影响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

质量，不会对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2) 对余姚养殖区（代码 B1-3-1）影响分析

余姚养殖区位于出让区块北侧 2.5km，该区域与出让区块所在的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紧邻。由于出让区块实施先围后填，填海也已完成多年，与外侧的余姚养殖区无水力联系，丧失海域自然属性，经围区整体填海生态评估，对外侧海域生态环境资源影响均较小。出让区块将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其污水纳入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向海域排放，不会影响余姚养殖区的海洋功能。

(3) 对余姚捕捞区（代码 B1-3-4）影响分析

余姚捕捞区位于余姚养殖区外侧，距离出让区块约 7km。出让区块填海已经完成多年，经围区整体生态评估，填海实施对外侧海域的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出让区块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营运期企业污水统一纳管处理，不会对外海侧的余姚捕捞区造成影响。

(4) 对海盐农渔业区（代码 B1-1）影响分析

海盐农渔业区位于嘉兴市海盐沿岸海域，和余姚捕捞区相邻，距离出让区块约 7.5km。出让区属于存量围填海区，且已通过存量围填海生态评估和修复方案的评审，本次出让区块不会对距离较远的海盐农渔业区产生影响。

6.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6.2.1 与《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出让区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重点保障的工业用海，且不属于新增围填海，而是盘活了该区域存量围填海，有利于推进滨海新城建设，符合优化开发的方向，符合《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6.2.2 与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用海范围与浙江省“三区三线”矢量数据成果进行叠置，可知，本项目用海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围堤外侧的杭州湾河口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1.1km。

本项目在围区内进行，不会对围堤外侧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6.2.3 与《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余姚岸段的岸线性质为优化利用的岸线，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区的外侧海堤。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区内，不会占用岸线，对《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规定的各类岸段保护和利用均无影响。

6.2.4 与《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标

中意（宁波）生态园上升为国家级生态园，致力发展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以及为新兴产业进行协作和配套的产业基地，成为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之一。

（2）产业发展方向

中意（宁波）生态园未来形成“3-3-2”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 1) 大创新支撑产业：分别为研发服务业、教育培训业、科技培训业。
- 2) 大先进制造产业：分别为生命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 3) 大消费服务产业：分别为创意娱乐及商业休闲产业、健康服务及休闲旅游产业。

（3）空间布局结构

中意（宁波）生态园远期规划范围内形成“一轴一岛、一湖五片”的空间结构；远景协调范围内中意（宁波）生态园形成“一轴一岛、两湖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

出让区块位于规划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出让后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

6.2.5 与《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出让区块位于BH08编制单元。该单元功能定位为：通用航空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滨海物流园。

出让区块位于一类、二类工业混合用地区，出让区块出让后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具体分区用地要求及产业发展要求。

6.3 与政策符合性分析

6.3.1 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明确，“四、拟建项目和区域开发利用计划：……本方案需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面积1489.0148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93.7637公顷（农用地中耕地693.4314公顷，其他农用地0.3323公顷，耕地中永久基本农田334.8354公顷），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剩余区块面积795.2511公顷，计划用于产业项目面积396.6810公顷，市政基础设施面积151.5574公顷，生态空间面积247.0127公顷。……”“（一）近期急需落户产业项目8个，面积共计206.5738公顷。”，其中包括“1、伏打快充锂电池二期，面积21.9940公顷”；“（二）中期拟建项目5个，面积共计171.0454公顷。”其中包括“25、中东欧产业合作示范区，面积60.0578公顷。”

出让区块在《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原计划用于伏打快充锂电池二期项目和中东欧产业合作示范区。锂电池主要用于汽车、电动车等设备。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人们对于出行的需求逐渐降低，中东欧产业引进也受到影响。相反，由于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类特种车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此将此地块用途变更，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是符合当下社会发展且是必要的。根据项目投资及用地需求该地块能满足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的条件，且用地类型和用地性质相同。因此，本报告认为，出让区块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6.3.2 与《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符合性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内，该区块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清单，性质为已填成陆，符合“备案意见一”。

出让区块作为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出让区块范围根据同类行业生产规模类比和《余姚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不存在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的情况，符合“备案意见二”。

出让区块涉及的违法违规围填海已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符合“备案意见三”。

出让区块所在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已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将进行生态化海堤建设、潮滩湿地生态修复、滨海生态廊道建设等岸线生态化修复措施，并明确了生态修复措施的实施期限，符合“备案意见四”。

出让区块作为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的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等，属于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符合“备案意见五”。

出让区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农用地范围，符合“备案意见六”。

出让区块所在的中意生态园正在逐步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并及时上报生态修复、开发利用等工作进展情况至有关部门，同时配合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符合“备案意见七”。

综上，出让区块实施与《自然资源部办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相符合。

7 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选址合理性分析

7.1.1 与区位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分析

基础设施完善：出让区块南侧约700米处即为滨海大道，东、南、西北均有拟建道路，附近有G15沈海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为海域出让后的“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通保障。滨海大道北侧埋有电缆、天然气管道。滨海大道人行道下方有供水水管，区域通信信号覆盖。由此可见，出让区域的交通、水、电、通信、天然气条件一应俱全，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和发展基础保障。

区位条件良好：出让区块位于宁波市余姚区滨海新城，杭州湾南岸，距宁波市区 60km，余姚市区 20km。通过滨海大道转 G15 北可直达嘉兴、上海，南可直下台州温州和福建。出让区域处于江浙沪“黄金三角”的节点位置，出让后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4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7.1%。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885.23 亿元，增长 11.4%。该区具有良好的支撑工业企业发展的经济条件。出让区块位于余姚滨海新城，海域出让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与周边其它工业可产生良好的集聚效应，进一步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规划条件适宜：选址于该处作为工业用地，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规划方向要求一致，不会影响红线和保护岸线。出让区块符《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和用地要求。

与政策要求适宜：出让区块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为符合《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和《自然资源部办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要求，坚持节约优先原则，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落地，高效集约利用已填成陆区域，加快盘活存量，形成有效投资。出让区块选址于该处，是高效集约利用已填成陆区域，盘活存量围填海，形成有效投资的具体体现。

7.1.2 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适宜性分析

从海洋自然条件分析，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区内，属于存量围填海，已不具备海洋属性，选址于该处作为工业用地进行出让，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是对闲置填海区的有效利用。根据《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整个围涂区对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影响较小，可接受，出让区块为围涂区的一小部分，其对周海域生态环境和资源影响更小。

从水深条件分析，出让区块目前填海已经完成，高程较高，可在地基处理的基础上，直接作为工业用地，无需再进行回填，可避免回填开采土石方、运输、施工等带来的生态影响。

从出让区域地质条件来分析，出让区淤泥层较厚，加之回填土的存在，整体承受力不强，需进行地基处理后，方可满足工业用地建设的需要。目前国内已具有多种处理软土地基的工程技术，一般情况下，通过地基处理，出让区可以满足相应的工业企业建设需求。

从生态环境角度看，出让区块及附近不存在典型的生态系统，出让区块工程建设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实行先围后填，已完成回填多年，经存量围填海区生态评估分析，填海区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出让区块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园区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三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7.1.3 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出让区块实行先围后填，外侧受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堤保护，临海侧海堤已建成，并且外侧为杭州湾中部，受台风的侵袭的频次和程度都较湾口小。一般情况下，出让区块可承受台风侵袭，不会产生重大自然灾害。

出让区块位于浙江省宁绍平原，长江三角洲南翼，受地震影响相对较小；虽然出让区块淤泥层较厚，在做好地基处理的基础上，可以满足工业企业的安全建设要求，产生滑坡和坍塌等风险低。

出让区块作为工业用地，会产生相应的经营废水、固废等。但中意宁波生态园具备良好的污水、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三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海洋环境产生重大风险。

7.1.4 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出让区块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周边均为存量围填海区，规划了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片、生命健康产业片、节能环保产业片和汽车及新材料产业综合片，均属于工业企业。出让区块东侧为拟建谢家路，南侧为拟建兴业路，西北两侧拟建绿地。

为避免与道路工程及拟建绿地产生利益冲突，出让区块应做好权属衔接工作，同时出让区块入驻企业需做好界址红线放样及施工管理工作，出让区块与**公司已协调。出让区块周边存在规划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出让区块按规划的范围确权和实施，做好施工和营运管理其实施对周边开发利用活动影响很小。因此，出让区块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7.1.5 选址比选分析

从前文分析可知，选址于该处出让并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余姚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途管控、用地性质要求。选址于该处与周边正在建设的路网工程、水网、电网建设相对完善不可分，为产业项目的落地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由于年产15000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需求面积较大，该处让区块由兴业路、谢家路、规划绿地等形成的单元面积与其需求相适宜。

因此，选址于区块进行出让建设产15000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在整个中意生态园可选的建设用地中虽不是唯一的，但从规划、面积和先行道路建设情况等综合考虑，相对较为合理。

7.1.6 小结

本次出让区块与区位条件和社会条件相适宜，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相适宜，不存在潜在的、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选址于本区块进行出让建设产15000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在整个中意生态园可选的建设用地中虽不是唯一的，但从规划、面积和先行道路建设情况等综合考虑，相对较为合理。出让区块选址合理。

7.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2.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平面布置对水文动力、冲淤环境、生态影响分析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对外侧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未造成重大影响，对海域生态的影响会通过生态修复措施进行补偿。

出让区块在外侧海堤已经建成的情况下实施填海造地，在处理好施工期废水与固

废的前提下，对海堤外的海域水文动力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围堤内侧，目前已成高涂，基本丧失海域属性，开展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系统再次造成影响。

(2) 平面布置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出让区块平面布置考虑了所在区域上位规划的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并结合周边其他道路、绿化和区块的相关规划，对出让区块的道路路口连接、区块的绿化布置和建筑红线退让距离进行了优化，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3) 出让区块平面布置合理性

由于海域尚处于出让论证阶段，确定用于工业建设，无法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平面布置。出让后，用海平面布置出让条件要求进行布设。本次出让区块的出让条件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出具的规划条件、《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和《余姚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进行综合设定的，出让后的平面布置各项指标符合控规要求、用地管控指标（7.4.3 具体分析）、用海管控要求、发改委对标准地的管理要求。

同时，根据类比分析，①滁州**公司建设特种装备(车辆)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产规模为 5000 辆（全天候应急水罐车），用地面积 351 亩（折合 234000m²），改造车间 62054m²，新建车间 87000m²。经计算，容积率 0.64，用地为 46.8m²/辆。②河北**年产 6000 辆专用车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专用汽车 6000 辆（其中冷藏运输车 2000 辆/年、砼搅拌运输车 2000 辆/年、半挂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仓栅式 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2000 辆/年），建设内容为占地 158061m²，总建筑面积 76881 平方米。经计算，容积率为 0.49，用地为 26.3m²/辆。③拟出让区块面积 39.2511 公顷，容积率为 1.6~2.0，年产 15000 辆的特种用车，折合 26.1m²/辆。本次出让区块容积率大于同行业项目，出让后生产每台车的平均用地小于同类项目，充分体现了节约集约用海的原则。

综上，出让区块布置位于围涂区内，对围涂区外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宜，出让后平面布置指标符合规划条件、《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和《余姚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等要求，并于同类项目相比，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出让区块平面布置合理。

7.2.2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出让区块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中的“建设填海造地”。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需要考虑用海方式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持自然岸线和海域自然属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和保全区域海洋生态系统。

(1) 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从用海区整体来看，该区域属“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域，也属于国家级产业区-中意（宁波）生态园。工程填海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统一实施，根据《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该围涂工程实施后，工程区附近高潮位抬升 0.05m 左右，围涂工程对潮位基本无影响；围涂区附近涨落潮流流向发生一定的偏转，远区影响较小；围填海项目增强了对水流的控导作用，使洪水水位降低，对上游行洪安全影响较小；围填海项目对尖山河段及上游水交换能力基本不影响；工程后海床冲淤影响主要集中在工程堤身附近区域，工程后工程顺堤外侧形成了新的潮间带滩涂，潮滩发育完整。

(2) 通过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内，与整个围区填海工程统一实施，根据本报告前文分析结果，出让区块实施对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部分海洋生物资源损失。《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包含拟出让区块的生态修复，出让区块的生态修复将在整个围涂区的生态修复方案中统筹考虑，整体实施，以修复受损的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区块出让后将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是在已填海成陆的围区内实施，对堤外海域水质环境及海洋生态环境无影响，因此，出让区块用海方式是有利于生态和环境的保护的，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3)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也已落户部分工业企业，今后随着更多企业落户，该区域将形成产业园。本出让区块所在的相公坛块，除绿化、河道等基础设施外，其余用海活动均采用建设填海造地的用海方式，与本出让区块用海方式一致。出让区块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宜。

(4) 占用岸线情况

出让区块虽采用填海造地的用海方式，但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范围内，现状管理岸线位于围涂区外侧的北顺堤，出让区块不占用岸线。

(5) 用海方式比选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整个围涂工程填海造地的用海方式对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区域海洋资源的有效利用。拟出让区块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宜，用海不占用岸线，填海造地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在填海造地一级用海方式下，有建设填海造地、农业填海造地和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根据《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拟出让区块规划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采用建设填海造地的二级用海方式与规划要求符合。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也已落户部分工业企业，今后随着其它企业逐步落户，将形成区域产业集聚优势。

综上所述，出让区块采用建设填海造地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7.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3.1 用海面积的界定

(1) 界定依据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填海造地用海，岸边以填海造地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或回填物倾埋水下的外缘线为界。

(2) 拟出让区块用海界定

根据规划选址红线，出让区块用海四至如下。

东侧界址线：以已确权谢家路在该侧的界址线为界，两者无缝衔接；

南侧界址线：以已确权兴业路在该侧的界址线为界，两者无缝衔接；

西侧界址线：以规划红线为界，与规划绿地衔接；

北侧界址线：以规划红线为界，与规划绿地衔接。

具体见拟出让区块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

7.3.2 用海面积量算

以绘制于浙江省测绘局 1:10000 最新标准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布置图为底图，经由我公司进行现场复核测量，对四至权属进行调查并完成界址绘制后，采用 AutoCAD 软件量算涉海工程用海面积。经计算，本次出让区块用海面积 39.2511 公顷。

7.3.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1) 用海规模合理性分析

从中意生态园角度来看，中意宁波生态园为国家级生态园，致力发展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以及为新兴产业进行协作和配套的产业基地，成为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之一。出让 39.2511 公顷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与中意生态园的定位高度相符。因此，出让 39.2511 公顷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中意生态园的规模定位，符合市场发展需求，规模定位合理。

(2) 项目用海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工业用海之其它工业：海域利用率 $\geq 55\%$ ，岸线利用率 ≥ 1.2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为 10%-20%，容积率 ≥ 0.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四等海域的投资强度 ≥ 975 万元/公顷。

表 7.3-1 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海域使用类型		控制指标	海域利用率 (%)	岸线利用率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	开发退让距离 (米)	围填海成陆比例 (%)
		具体类别								
一级类	二级类	其它工业	≥ 55	≥ 1.2	10-20	≥ 975	≥ 0.5	$\leq 7\%$	—	—
出让条件			≥ 55	不占岸线	20	5595	1.6-2.0	$\leq 7\%$	—	—
符合情况			满足	不占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3) 用海面积界定和量算合理

出让区块东侧与拟建谢家路无缝对接，南侧与拟建兴业路无缝对接，西北两侧与规划绿的无缝对接，用海范围满足项目需求，出让区不影响西、北两侧的生态空间建设和生态修复的开展，也不影响东、南两侧的道路权属。

综上，出让区块用海范围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关于权属界定管理的要求。

出让区块用海面积量算方法采用计算机辅助软件 AutoCAD 计算涉海工程，该量算方法属于国内在宗海界址图用海面积量算中常用的方法，精准度高，成熟可靠。本

次用海量算方法科学合理。

(4) 岸线合理性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围区内，现有行政管理岸线和现状岸线均位于围区外侧海堤处，本次出让不占用岸线。

(5) 集约节约类比分析

根据前文 7.2.1 类比分析可知，本次出让区块容积率大于同行业项目，出让后生产每台车的平均用地小于同类项目。出让用海区相较于上述布置，各建筑物布置紧凑，容积率高，用地效率高，充分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

(6) 面积减小可能性分析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内，属于余姚市滨海新城——中意宁波生态园的一部分，出让存量围填海区 39.2511 公顷，用于建设“年产 15000 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历史围填海处理方案的要求，平面布置符合围填海控制指标要求，工程面积界定和量算科学合理，界址点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因此，出让区块用海面积合理，减小面积的可能性较小。

7.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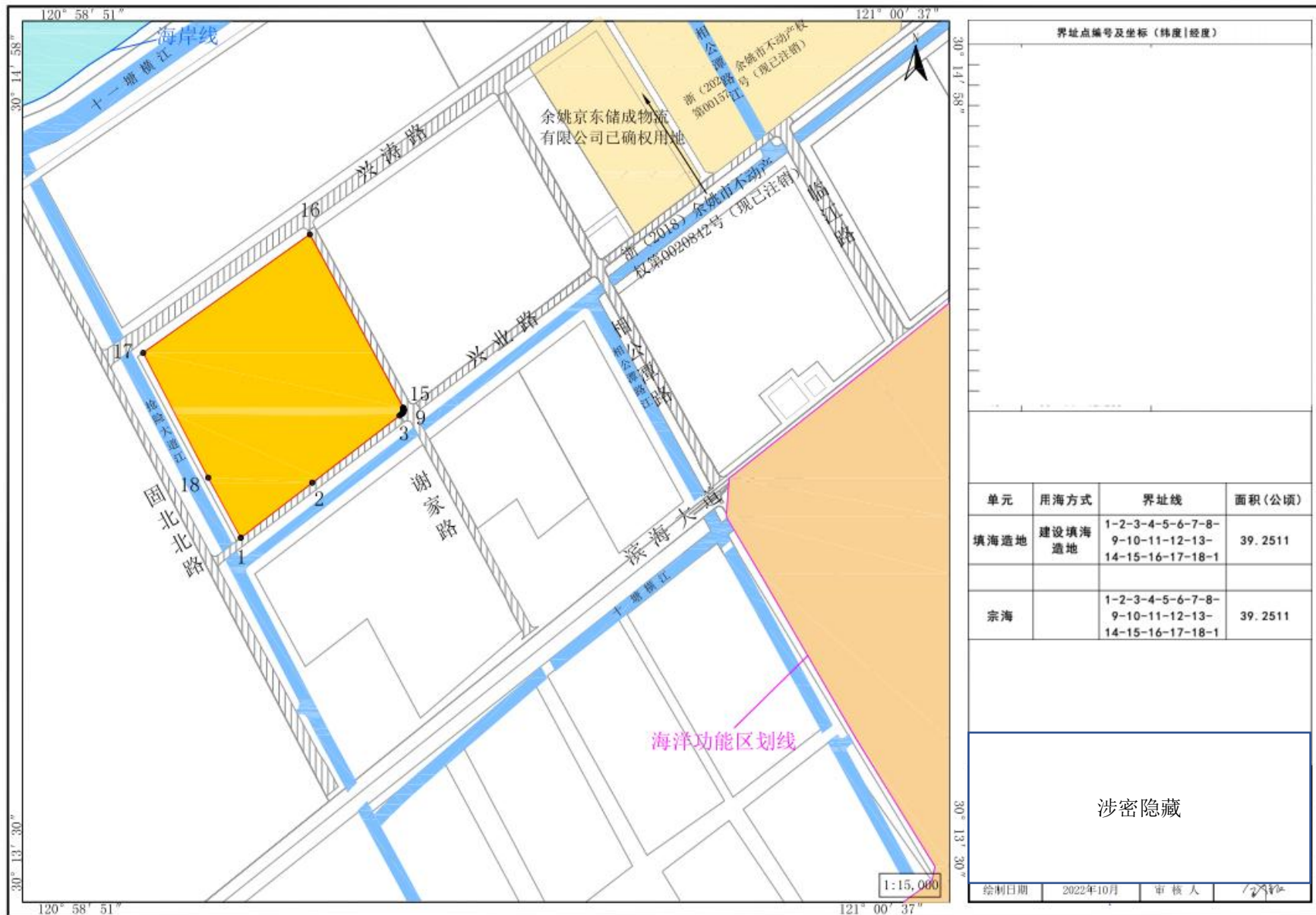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 50 年。

出让区块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建设填海造地。前期填海工程建设量大，投资大，出让后作为工业企业建设用地，建设投资大。因此，出让区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的建设填海造地用海最高年限 50 年为出让用海期限是合理的。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宗海位置示意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北侧谢家路西侧出让区块宗海界址图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8.1 区划实施对策措施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的基本依据，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位置、海域用途、面积和使用期限。宁波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全市功能区划和用海申请的管理职能，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宁波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的管理职能。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要注意功能区的兼容性和排他性，注意功能区自然属性和质量的维护、毗邻功能区的衔接和保护。工程建设要关注功能区系统的完整性及重点海域的主要功能，区划海域水质、沉积物质量符合标准，注意保护毗邻海域的产业布局。坚持把海洋功能区划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依据。如需开发利用工程区附近海域的其他资源，应当依据海域功能区划，并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沿海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

海域使用权人使用海域应当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发利用海域，拟出让区位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代码 A3-1），附近海洋功能区有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代码 A6-1）、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代码 B1-3)、海盐农渔业区（代码 B1-1），区块开发建设应维护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基本功能，维持海水水质环境，避免破坏海洋生态平衡，应按相关要求，维护好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基本功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2 开发协调对策措施

(1) 用海单位应切实落实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方案，保障用海秩序，协议书或协调方案需要在本论证报告报批时，一同递交用海审批部门。

(2) 用海单位在建设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精准定位，提高作业精度；与周边其他用海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合理安排各工序的施工顺序，保证施工通道的畅通，保障相互间施工的安全；施工时需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3) 本次出让区块与利益相关者已协调。

8.3 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8.3.1 台风、风暴潮和洪水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性天气，拟出让区块招拍挂后入驻企业应积极做好预防

措施，并制定严密的应急措施，将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影响降到最低。根据天气预报合理安排，并根据预报天气的恶劣程度，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8.3.2 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工作，为设计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

(2) 结合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和相关的设计规范，合理设计构（建）筑物结构，进行地基处理。

(3) 合理施工，严格遵循先基础，后上部，顺序渐进，内外平衡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

(4)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5) 加强构（建）筑物沉降和裂缝观测。

8.3.3 工程事故应急事故处理

(1) 成立应急事故处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实施应急事故处理过程，统筹安排应急事故处理各项工作。

(2) 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现场事故情况信息后，必须第一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酌情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请求有关部门救援，并派人迅速赶赴现场。

②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险情，立即组织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和相关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全力组织抢救力量。

(3) 应急处理措施

①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地调集本企业的抢险设备；迅速组织人员、车辆、设备投入突击抢救行动。并详细查询事故发生前现场情况，一旦发现有人失踪，应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预案，同时请求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求当地公安部门全力支持，立即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②立即与就近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全力抢救伤员，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③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④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防止再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4 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的监管工作，不断推动形成依法管海、依法用海、生态用海的局面。主要开展项目用海活动的范围、方式、用途、竣工验收（竣工监督检查）、生态保护、用海期限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用海监管工作包括审批信息入库、建立监管档案、审核工作监督检查、非现场监管、现场监管、问题处置、定期报告、监管工作监督检查8个环节。

出让区块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进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第23条“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要求，鉴于出让区块已填成陆，现状平均高程较高，可按现状高程申请填海竣工验收。

9 生态用海分析

9.1 产业准入与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

(1) 产业准入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出让区块将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下的“十六、汽车类”。因此，出让区块建设符合产业准入。

(2) 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出让区块位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内（A3-1）。其海域管理要求为重点保障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兼具农业围垦功能，在未开发前可兼容养殖用海。出让区块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符合“重点保障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

出让区块作为工业用地，出让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整体出让区块位于已批准现状人工岸线内侧，不占用、穿越和影响海洋生态红线区及海洋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没有沙滩、景观、历史遗迹等重要资源，符合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管控要求。

9.2 岸线保护措施与新形成岸线的生态化建设合理性

出让区块位于围区内，现状岸线位于围区外侧海堤处，因此，本次出让不占用岸线，不涉及岸线利用率。

9.3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优化合理性

(1) 用海方式合理性

从用海区整体来看，该区域属“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区域，目前也已填成陆区平均高程较高，形成填海造地的这一事实用海方式。经整个围区进行生态评估，该填海造地的用海方式对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无明显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区域海洋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应性较强，用海不占用岸线，用海方式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出让区建设填海造地的二级用海方式与《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围区其他区域布置绿化、水系、湿地等，出让区块保持一定的绿地率，均可缓解建设填海造地这一用海方式带来的生态影响。

(2) 平面布置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内已填成陆区，针对围填海工程对区域海

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余姚市人民政府正在按照《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围区整体布置的生态空间占比为25.4%，充分体现了生态化。

出让区块是《余姚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中的工业用地，所在区域规划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园，出让后用于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后期按出让条件建设布置符合规划红线、《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和《余姚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的指标要求，同时体现集约节约用海，对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宜。因此，出让区块平面布置合理。

9.4 用海面积合理性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内，为存量围填海，属于中意（宁波）生态园的一部分，出让区块面积为39.2511公顷，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区块出让规模、平面布置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用海指标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要求，用海面积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量算科学，不占用岸线，用海体现了节约集约原则，用海面积不可减小，用海面积合理。

9.5 生态保护与修复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自然资源部备案，目前正在逐步实施。

本项目占用部分规划生态绿地区，可通过在项目区南部（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建设绿化、水系等生态空间进行置换、平衡。

9.5.1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9.5.1.1 主要修复内容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生态化海堤建设，（2）潮滩湿地生态修复，（3）中心湿地修复，（4）海洋生物资源恢复，（5）海洋在线监测系统建设，（6）滨海生态廊道建设，（7）中意生态园区水系绿地建设。

9.5.1.2 监管措施

根据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内容，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为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9.5.2 生态修复进展

2021年涉及九项，截至12月按照工程进度算2021年已完成投入4030万元，完成率78%。

9.5.3 拟出让区生态修复措施

出让区块属于围区的一部分，由出让区块造成的影响已纳入围区整体生态修复考虑。根据《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包括项目填海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系、绿地等面积之和。其中，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其它工业用海的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为10%-20%。

出让区块根据出让条件，绿化率为20%，属于建（构）筑物周边绿地，即出让区块保留了一定的海洋生态空间。在周边生态修复的基础上，该生态空间的保留，参与了区域生态系统的气候调节、空气净化等生态功能。

9.6 污水排放与监控

（1）施工期污水排放与监控

出让区填海已结束，填海产生的污水影响已消失，后期地面工程建设污水需收集后处理。施工期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由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污水排放行为进行监控。施工单位作为直接责任单位进行负责。

（2）营运期污水排放与监控

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预处理后纳入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接入管网前，需设施监测系统，所有进入管网的污水均需达到纳管标准。

9.7 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由于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本次监测方案统一纳入围区，按照《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

10 结论、建议与对策

10.1 结论

10.1.1 用海基本情况结论

用海位置：拟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相公坛块内，位于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图斑的 330281-0056。

用途：拟出让区块用于建设“年产 15000 台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

用海面积：39.2511 公顷。

用海类型：工业用海（一级类，编码：2）——其他工业用海（二级类，编码：27）。

用海方式：填海造地（一级类，编码：1）——建设填海造地（二级类，编码：11）。

用海期限：出让区块为填海工程，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建议按最高 50 年用海期限出让。

10.1.2 用海必要性结论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四期工程，规划为中意宁波生态园，其实施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有利于促进园区的发展，也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的需要，项目建设十分必要。出让区块位于历史围填海区可缓解余姚市土地资源不足的压力，是闲置自然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需要，也是加快余姚市海塘除险直降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程的需要。

10.1.3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1.3.1 用海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余姚市人民政府，2019 年 6 月）已通过专家评审，对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相公坛地块，相对于整个围涂工程，出让区块面积较小，其实施对所在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远小于整个围涂区。目前出让区块已成陆，外侧海堤已建成，出让区块后续陆上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内，填海已完成，围涂工程实施对附近海域的水质无明显影响。出让区块属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小于整个围涂工程，因此，出让区块实施对附近海域水质无明显影响。

②营运期

根据《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出让区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来其陆上工程施工和运行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放，将在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海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围涂工程施工未对附近海域沉积物环境造成影响。出让区块属于该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小于整个围涂工程，因此，出让区块实施对附近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②营运期

出让区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来其陆上工程施工和运行产生的污水、固废等均按相关的环保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处理，不直接排海，对周边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出让区块填海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未直接排海，对海域环境无影响。

出让区块陆上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将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消纳场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营运期应推行废物减量化、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集中收集、分类管理，禁止固废随意排放。

10.1.3.2 用海生态影响分析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一期、二期、四期工程共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工程损失价值为 3683.21 万元/年，据此计算拟出让区块在原填海工程时期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损失价值 30.20 万元/a。由于目前填海已完成，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面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损失。

出让区块填海工程实施造成工程区及周边海域部分潮间带生物和底栖生物损失，部分浮游生物和渔业资源损失或逃逸。随着工程结束，周边海域海洋生物生境将重新构建，生物资源种类和数量将逐渐增加，甚至可逐步恢复。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实施对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无明显不利影响，对钱塘江河口生态红线区、鸟类影响小。出让区块为该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对这些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影响更小。

围涂工程实施对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影响不明显，出让区块属于该围涂工程的一小部分，其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影响也不明显。

10.1.3.3 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1) 岸线资源影响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内，已批复的现状岸线位于围区外侧海堤处，本次出让不占用岸线。

(2) 滩涂资源影响

出让区块位于已填成陆区，在原填海时期造成所在区域的滩涂减少 39.2511 公顷。本次出让后不再进行填海，进行地面工程建设不会造成滩涂资源损失。

(3) 海洋生物损耗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根据拟出让区块面积与该围涂工程四期面积的占比，计算拟出让区块造成的鱼卵、仔鱼、游泳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间带生物、底栖生物永久损失量分别为 0.11×10^7 个、 0.02×10^8 尾、0.59t、 1.3×10^{13} cells、 0.3×10^{10} 个、23.49t、3.25t。

10.1.3.5 用海风险分析

出让区块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台风、风暴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风险，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

针对台风、风暴潮和洪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风险，出让区块招拍挂后入驻企业应积极做好预防措施，并制定汛期抢险预案，成立抢险指挥部，预先准备必须的物资、人员、资金、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根据不同的汛情采取相应的措施。

针对场地地基失稳、沉降风险，应做好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工作；合理设计构(建)筑物结构，进行地基处理；加强沉降和裂缝观测，并及时采取措施，

10.1.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次出让用海的利益相关者为**公司。出让区块与利益相关者已协调。

10.1.5 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出让区块属于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代码A3-1）。出让区块用于工业用地建设，属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的存量围填海，《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在落实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的基础上，出让区块符合“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各项管理和环保要求，对周边海洋功能区无影响，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

海域出让符合《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海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定位和管控要求。海域出让符合《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自然资源部办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东侧区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的复函》等政策要求。

10.1.6 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

出让区块基础设施完善、区位条件良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良好、规划条件适宜，与所在地社会条件相适宜。出让区块位于围涂区内，属于存量围填海，其围填海过程对周海域生态环境和资源影响很小；出让区块现状高程较高，进行相应地基处理后可满足工业用地建设的需要，陆上工程建设工程量较小，营运期可利用中意（宁波）生态园内完善的环保设施处理“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出让区块与所在地自然条件相适宜。出让区块位于围区内，具有较完善的防潮防洪排涝设施较完善，一般情况下可承受台风侵袭；在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也不会产生滑坡和坍塌、沉降。出让区块将建设“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不涉及高风险、高污染行业，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风险。在做好相应沟通协调措施的情况下，出让区块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应。拟出让区块附近已有滨海大道建设，周边兴业路路和谢家路规划实施，具有先行出让和实施的条件，出让区块选址合理。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出让区块布置位于围涂区内，对围涂区外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宜，出让后平面布置指标符合规划条件、《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和《余姚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等要求，并于同类项目相比，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出让区块平面布置合理。

（3）用海方式合理性

整个围涂工程填海造地的用海方式对海洋水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区域海洋资源的有效利用。出让区块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应性较强，用海不占用岸线，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出让区为已填成陆，在填海造地一级用海方式下确定的前提下，本次出让后采用建设填海造地的二级用海方式与规划要求符合。同时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也已落户部分工业企业，今后随着其它企业逐步落户，将形成区域产业集聚优势。

（4）用海面积合理性

区块出让规模、平面布置根据《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规划确定，满足建设需求。用海指标符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要求，用海面积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量算科学，不占用岸线，用海体现了节约集约原则，用海面积不可减小，出让用海面积合理。

（5）用海期限合理性

前期填海工程建设量大，投资大，出让后作为高端装备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大，回收期长，因此，出让区块按照《海域法》规定的建设填海造地最高不超过 50 年来核定出让年限是合理的。

10.1.7 生态用海分析结论

出让区块将用于“特种车辆应急及装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出让区块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无论是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还是现状岸线拟出让区块不占用岸线。

出让海域的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已填成陆，经围区整体生态评估，围填海对海域的生态影响可接受，并且通过落实修复方案，优化围区整体平面布置，体现了生态

化的要求。

出让区块用海面积符合围填海控制指标要求，符合《余姚市滨海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中意（宁波）生态园专篇》《余姚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面积界定和量算科学合理，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用海面积合理。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区相公坛块内，作为区域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已与整体工程同步实施。出让区块用海建设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难以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整体实施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中区分出来。《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已通过评审，本报告不再对该区块另行制定生态修复措施，建议将出让区生态补偿费用纳入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预算中，统筹考虑，整体实施，以期达到良好的区域生态修复效果，使得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0.1.8 用海可行性结论

出让区块位于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四期相公坛块内，规划为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工业用地，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出让区块实施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定位，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影响小，与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只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各项生态修复措施。权衡的利弊，根据上述各项海域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海域出让可行。

10.2 建议

（1）加强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余姚市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出让后陆上工程施工和营运过程中的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处理好周边建设项目的关系

处理好与周边相关产业、项目的关系，并与相关的单位做好协调。特别本报告利益相关者分析中明确受出让区块影响的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